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长江产业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94,936,70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长江产业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26年2月11日，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1、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325050万元
成立时间	2010-11-03
联系电话	027-87255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32692H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二）股权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江产业集团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江产业集团的业务为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长江产业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计	25,749,971.77
负债总计	14,972,092.94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77,878.83
营业收入	4,328,404.45
净利润	46,729.6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94,936,708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认购对象长江产业集团于2026年2月11日签署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为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强公司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2.67%，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加大了公司债务融资的成本。虽然公司一直坚持不依赖有息负债的发展模式，但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债务融资难以满足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功能，进一步降低公司对债务融资的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财务弹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有利于稳固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4,675.03万股，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5.2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长江产业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表现出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助于巩固控股股东的地位，提升和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有利于向社会公众传递积极信息，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全额认购，向市场传递出积极信号，彰显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助于提振二级市场投资情绪、树立公司正面形象，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长江产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长江产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2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涉及本次发行的议案；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

3.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江产业集团。本次发行前，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7,592,065股，持股比例为25.26%，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94,936,708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长江产业集团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41.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长江产业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长江产业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公司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长江产业集团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会，待相关事项准备完成后发出召开股东会相关事宜的通知及公告，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认购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94,936,708股（含本数）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广济药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及/或合法自筹资金。

4、本公司同意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广济药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届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

2025年7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在与部分客户开展经销业务时身份为代理人，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案涉经销业务，济康医药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广济药业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分别多计营业收入4560.16万元、13686.00万元、13820.0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49%、26.68%、20.49%。2023年4月，广济药业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作出差错更正。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决定：1、对广济药业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2、对阮澍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3、对胡明峰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2023年11月16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阮澍、胡明峰、郑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6号），因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部分经销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并追溯调整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财务信息。湖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三、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处罚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湖北监管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公司已于2025年7月30日缴纳150万元罚款，并已积极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落实，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次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

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94,936,70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前，长江产业集团持有公司87,592,065股，持股比例为25.26%，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长江产业集团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41.33%。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如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长江产业集团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41.33%。鉴于长江产业集团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后，长江产业集团可免于发出要约。

3. 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4.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长江产业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公司”）起诉山西鑫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判决鑫邦公司支付太钢不锈货款2.258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鑫邦公司未按法律文书履行全部义务。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与2025年12月2日，委托拍卖机构通过淘宝网发布了关于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简称“忻州热力”）20%股权的一拍和二拍公告（一拍起拍价1.8204亿元、二拍起拍价1.654亿元），公告期届满后因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两次拍卖均流拍。拍卖机构于2025年12月30日发布变卖公告，从2026年1月15日起开始变卖，变卖周期为60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若案涉股权变卖仍无人竞买的，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该股权抵债，则法院将解除对该股权的查封、扣押，并退还给鑫邦公司。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网络司法变卖的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即1.654亿元。

鉴于鑫邦公司未与公司达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诉讼方案的议案》，如果2026年3月16日前法院未能将忻州热力20%股权成功变卖，公司拟按司法裁定的1.654亿元接收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以抵偿鑫邦公司拖欠太钢不锈相应的货款。

若完成股权权属变更，忻州热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太钢不锈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接受以股抵债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以股抵债概述

因鑫邦公司购买太钢不锈热连轧卷（板）欠付公司货款2.258亿元。经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判决，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与2025年12月2日，通过淘宝网发布了关于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的一拍和二拍公告（一拍起拍价1.8204亿元、二拍起拍价1.654亿元），公告期届满后因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两次拍卖均流拍。拍卖机构于2025年12月30日发布变卖公告，从2026年1月15日启动司法变卖，变卖周期为60天，即2026年1月15日至3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网络司法变卖的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即1.654亿元。变卖期满以股抵债的价格也为1.654亿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若案涉股权变卖仍无人竞买的，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该股权抵债，则法院将解除对该股权的查封、扣押，并退还给鑫邦公司。鉴于鑫邦公司未与公司达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诉讼方案的议案》，如果2026年3月16日前法院未能将忻州热力20%股权成功变卖，公司拟按司法裁定的1.654亿元接收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以抵偿鑫邦公司拖欠太钢不锈相应的货款。

二、债务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西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24号城墙花园商务楼1214室

4. 法定代表人：宫瑞萍

5. 注册资本：3880万元

6.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生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仪器仪表、矿山机械设备、铁合金、冶金炉料、电线电缆、建材（不含木材）、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机械租赁；汽车装潢及汽车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矿产品、农林牧产品、保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现股东为宫瑞萍（持有90%的股权）、王吉虎（持有10%的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公司无法获取鑫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9. 司法裁定欠款金额：鑫邦公司需支付公司货款2.258亿元及从2022年1月11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具体以司法裁定为准）。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以股抵债方案

（一）本次以股抵债涉及的债权为经司法裁定的鑫邦公司需支付公司货款2.258亿元及从2022年1月11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具体以司法裁定为准）。

（二）鉴于鑫邦公司未与公司达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拟以司法裁定的1.654亿元接收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抵偿鑫邦公司拖欠太钢不锈相应的货款。

（三）本次以股抵债涉及的资产为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忻州忻府区大运路转盘西500米东社村村口

4. 法定代表人：赵国樑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

6. 公司主营：经营建设忻州城区热电供热管网项目。

7. 股权结构：现股东为山西金邦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邦公司”）（持有80%的股权）、鑫邦公司（持有20%的股权）。

8. 忻州热力股权审计情况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山西唐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拟执行案件涉及的忻州热力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晋唐煦清审【2025】0029号）。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忻州热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4年10月31日的各项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数	基准值	清查值
一、资产总额	1,107,616,207.71	1,423,850,336.97	1,320,755,109.65
1. 流动资产	733,968,358.62	921,344,401.61	941,539,364.75
2. 非流动资产	373,647,849.09	502,505,935.36	381,954,302.96
二、负债总额	1,015,860,696.06	1,200,854,986.10	945,411,907.02
1. 流动负债	980,860,696.88	1,103,254,986.10	852,228,573.69
2. 非流动负债	34,999,999.18	97,600,000.00	93,183,333.33
三、所有者权益	91,755,511.65	222,995,350.87	375,343,202.63

9. 忻州热力股权评估情况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委托山西华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执行案件涉及的忻州热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拟执行案件涉及的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华强评报字【2025】第032号），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情况如下：

① 评估对象：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②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总资产账面值为132,075.51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值为94,541.1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7,534.32万元。

③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④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⑤ 评估结论：

对忻州热力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132,075.5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94,541.1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7,534.32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5,316.76万元，增值额为67,782.43万元，增值率为180.59%。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交易后，忻州热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太钢不锈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 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

四、以股抵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以股抵债的背景及原因

从2025年10月24日开始，法院通过淘宝网对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公开拍卖（一拍起拍价1.8204亿元、二拍起拍价1.654亿元），公告期届满后无人出价两次拍卖均流拍。2026年1月15日至3月16日，法院开始组织变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网络司法变卖的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即1.654亿元。

如变卖期无人竞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二条“变卖的财产无人应买的，适用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将该财产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第十六条“拍卖时无人竞买，到场的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鉴于鑫邦公司未与公司达成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抵债的股权价格为变卖保留价，即1.654亿元。

（二）本案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垫付费用的承担问题

忻州热力股权拍卖程序中，太钢不锈垫付的评估费与拍卖费，如忻州热力股权变卖未成交，太钢不锈接受以股抵债，可直接在抵债金额中进行核减。

（三）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经公司初步判断，该以股抵债事项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预计可能会对公司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经司法委托的对忻州热力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均不排除忻州热力存在如因权属资料不完整、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等瑕疵可能存在资产和经营风险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变化等导致公司面临损失情形的发生。

如果法院裁定鑫邦公司“以股抵债”，太钢不锈持有忻州热力股权后，涉及忻州热力公司相关治理事宜，公司将与忻州热力另一股东金邦公司进行协商解决。

公司将及时跟进上述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晋唐煦清审【2025】0029号）；

4、《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拟执行案件涉及的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华强评报字【2025】第032号）。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管理汇率、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即2026年度累计开展不超2亿美元的外汇远期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2000万美元；2026年度累计开展不超20万吨的铁矿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不超4万吨；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合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500万元人民币。

2、审议程序：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为防范和减少大宗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管理汇率及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中性、主动管理原则。

2. 交易品种：境内美元远期业务、境内铁矿石期货业务

3. 交易金额：累计开展外汇衍生品额度不超2亿美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2000万美元，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无需缴纳保证金；累计开展铁矿石期货规模不超20万吨，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不超4万吨；预计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合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5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方式

商品期货：拟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资源铁矿石，具体业务在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场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外汇衍生品：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外汇远期（涉及币种为美元），交易对手仅限于经监管机构批准、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 交易期限：自决策程序完成之后12个月内有效。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1. 市场风险：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和形势、汇率波动、商品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交易标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套期保值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3. 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 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严格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禁投机交易。

2. 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品种、交易规模、商品期货的保证金金额等，在经审批的年度计划范围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坚持谨慎稳健操作原则，严格按照预警止损机制执行。

3. 严肃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清晰部门定位分工，确保套保决策、仓位操作、现货交易、保证金管理相互独立，形成制约，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及业务审批要求进行管理。

4. 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 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 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